

《星期日泰晤士報》涉植木馬盜料

梅鐸旗下英國報紙醜聞越揭越多，連《星期日泰晤士報》也牽涉其中。兩名英國女性色情博客作者聲稱，該報用「木馬」黑客程式入侵她們的電郵偷取資料。

聲稱遭入侵的，包括談性博客「倫敦應召女郎日記」作者瑪蘭蒂，以及「單向思維女孩」作者瑪格尼斯(見圖)。其中前者的博客內容曾被改編成大熱電視劇《應召女郎的秘密日記》。《星期日泰晤士報》發言人否認指控。

瑪蘭蒂當時是用筆名撰寫博



瑪格尼斯在Twitter揭露事件。網上圖片

客，2005年她登入筆名專用電郵時，收到《星期日泰晤士報》記者的電郵，附件試圖自動啟動，幸好保護程式成功擋住。她表示，當時外界對於博客作者真正身份十分感興趣，於是該報記者試圖用黑客程式取得資料。

■《每日郵報》

美議員促FBI查梅鐸「竊聽門」發酵 父子拒出席英聽證會



詹姆斯被天空電視台股東要求辭任主席。法新社



乘車抵達倫敦住所，梅鐸神情凝重。美聯社



天空電視台總部。美聯社

在英國掀起軒然大波的竊聽醜聞，不僅令傳媒大亨梅鐸忍痛關閉《世界新聞報》及撤回全面收購天空電視台計劃，更可能波及美國及澳洲業務。有美國議員呼籲聯邦調查局(FBI)調查新聞集團有否竊聽911死難者電話資料。另一邊廂，梅鐸父子已拒絕出席英國國會聽證會，天空電視台股東要求梅鐸兒子詹姆斯辭任主席之職。

梅鐸在美國的業務繁多，3名美國議員呼籲司法部和證券交易委員會調查新聞集團有否違反美國法律，以及有否竊聽911死難者電話。民主黨籍參議員洛克菲勒及博克瑟表示，對新聞集團的指控嚴重及牽涉犯罪活動，要求調查，確保美國民眾沒受害。

澳總理：「令人噁心震驚」

《世界新聞報》員工涉賄賂英國警方，議員們亦呼籲調查他們有否觸犯《海外反腐敗行為法》，洛克菲勒預言調查肯定會找到「犯罪證據」。在澳洲，執政黨工友黨要求政府調查梅鐸在澳洲的業務，總理吉拉德昨日表示竊聽醜聞嚴重侵犯受害者私隱，「令人噁心及震驚」，政府會檢討澳洲媒體法律。

英國媒體委員會早前要求梅鐸、詹姆斯及新聞國際行政總裁布魯克斯出席聽證會，布魯克斯已答允，但梅鐸父子拒絕。委員會昨正式傳召二人出席下周二舉行的特別委員會聽證會，但因梅鐸父子非英國公民，國會無權強制他們出席聽證會。副首相克萊格昨公開要求3人向公眾負責，解釋事件，但他言談間誤稱新聞集團(News Corp)為「新聞屍體」(news corpse)。

英國警方昨日再拘捕《世界新聞報》一名高層，據報是該報前執行編輯兼副總編輯沃利斯，懷疑他圖謀竊聽。於2009年離職的他，成為第9名因竊聽醜聞被捕的人。

「天空」股東逼梅鐸辭主席

天空電視台股東要求詹姆斯辭任主席，另謀與新聞集團無瓜葛的新主席，獲主要股東贊成。一名主要股東表示，鑑於早前的收購行動，可以接受天空電視台與新聞集團有牽連，但現在毋須再與集團扯上關係。收購計劃告吹，天空電視台亦面對壓力，股東要求電視台派發特別股息還資本。天空電視台股價前日止跌回升至705.5便士，分析指現價合理。

■路透社/法新社/美聯社/《獨立報》/《每日電訊報》

選美小天后欲轉戰荷里活



美國電視選美節目甚多，不少更是以小孩為對象。當中年僅6歲的伊登(見圖)多年來贏過300多場選美比賽，堪稱「選美小天后」。

伊登媽媽兼經理人伍德前日宣布女兒退役，不再參加選美，但這位以捧紅女兒為己任的星媽原來有更高目標，就是讓伊登進一步成為新一代明星，進軍荷里活。

年紀小小便濃妝豔抹，穿高跟鞋在台上表演獻技，不免令人反感，早前伊登上談話節目，其可愛舉動就討不了主持歡心；伍德早前宣布女兒會到澳洲巡迴演出，亦引起網上劣評如潮。不過伍德堅稱女兒十分享受表演，認為只要女兒喜歡，她就會繼續做下去。

■《每日郵報》

菲動物園被揭虐虎象

網絡力量驚人是不爭事實，一張照片就足以掀起軒然大波。菲律賓有網民在個人網誌批評馬尼拉動物園，張貼動物骨瘦如柴的照片，引起網民熱烈討論，並成為Twitter熱話。菲律賓總統表示關注，促請當局徹查。



馬尼拉動物園的大象。法新社

20歲網民帕諾日前在網誌上，張貼從網上收集得來的動物園照片，文章隨即被轉貼到其他網站，成為城中焦點。照片中動物居住環境惡劣，營養不良以致骨瘦如柴，身上傷痕累累，被困在狹窄生鏽的鐵籠內。有老虎睡在垃圾旁，大象在細小空間活動。

動物權益組織多年來一直批評馬尼拉動物園環境惡劣，不過一直未能引起公眾關注。動物園方面回應指，有關照片至少是3年前拍下，現在情況已有所改善。帕諾昨天親身到動物園，證實情況的確比想像好。

■路透社/菲律賓ABS-CBN電視台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3/25的修訂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業已行使《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2(1)(b)(ii)條所賦予的權力，於2011年5月31日將《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發還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以作出修訂。

委員會已對圖則作出修訂。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修訂項目附表內對受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6》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顯示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6》，會根據條例第5條，由2011年7月8日至2011年9月8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及
-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任何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9月8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6》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該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西營盤及上環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S/H3/25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永利街的範圍及必列嘑士街街市用地(從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上剔除的部分)納入大綱圖內。
 - B1項 - 把位於永利街1至12號及城皇街17至19號的一塊土地劃為「綜合發展區」地帶，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2項 - 把必列嘑士街街市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地點保存作文化及康樂用途」，並訂定該地帶的建築物高度限制。
 - B3項 - 把部分永利街和城皇街(從市區重建局士丹頓街/永利街發展計劃核准圖編號S/H3/URA1/2上剔除的部分)劃為「道路」用地。
 - C項 - 把部分永利街、城皇街、士丹頓街、鴨巴甸街及必列嘑士街由「商業」、「住宅(甲類)」、「住宅(甲類)8」、「住宅(甲類)9」及「住宅(甲類)12」地帶改劃為「道路」用地。
 - D項 - 把荷李活道27至29號一塊現為活麟大廈部分的用地由「道路」改劃為「商業」地帶。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a) 加入新的「綜合發展區」地帶的「註釋」。
 - (b) 加入新的「其他指定用途」註明「歷史地點保存作文化及康樂用途」地帶的「註釋」。
 - (c) 修訂「住宅(甲類)4」、「住宅(甲類)15」及「住宅(甲類)17」地帶「註釋」的「備註」內的總樓面面積限制。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7月8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的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已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7(1)條，對下列地區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作出修訂：

-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
- 西南九龍
- 沙田

修訂項目載於修訂項目附表內。

依據條例第7(2)條，顯示該等修訂的草圖，會由2011年6月30日至2011年8月30日的兩個月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展示，以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就堅尼地城及摩星嶺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港島規劃處；以及
 - (v) 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號室中西區民政事務處。

就西南九龍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2樓樓灣及西九龍規劃處；
 - (v) 九龍旺角聯運街30號旺角政府合署地下油尖旺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303號長沙灣政府合署地下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 就沙田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的修訂項目而言，顯示修訂項目的圖則亦存放於下列地點，以供公眾查閱：
- (i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3樓沙田、大埔及北區規劃處；
 - (v)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4樓沙田民政事務處；以及
 - (vi) 新界沙田排頭村248號沙田鄉事委員會。

按照條例第6(1)條，任何人可就有關修訂向委員會作出申述。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8月30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2)條，申述須示明：

- (a) 該申述所關乎的任何有關修訂內的特定事項；
- (b) 該申述的性質及理由；及
- (c) 建議對有關草圖作出的修訂(如有的話)。

任何向委員會作出的申述，會根據條例第6(4)條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任何打算作出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下載。

收納了有關修訂的下列草圖的複本，現於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23樓測繪處港島地圖銷售處及九龍彌敦道382號地下測繪處九龍地圖銷售處發售：

-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5
- 上述草圖的電子版可於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述，包括公布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城市規劃委員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對
堅尼地城及摩星嶺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H1/18
西南九龍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20/25
沙田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ST/24
所作修訂項目附表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修訂「工業」地帶的「註釋」，在用途表第二欄加入只限設於經大規模改建的現有建築物的「食肆(未另有列明者)」、「機構用途(未另有列明者)」、「政府診所」及「訓練中心」用途。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6的建議修訂

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在根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6B(1)條考慮就《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6》(下稱「圖則」)所作出的申述及意見後，已依據第6B(8)條決定建議修訂上述圖則。建議修訂項目載於下列的附表。附表內對受建議修訂項目影響的地點的描述僅供一般參考，修訂圖則編號R/S/K13/26-A1則較具體地顯示受影響地點的確實位置。

有關建議修訂可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瀏覽，並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處；
- (i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 (iv)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4樓九龍規劃處；及
- (v) 九龍觀塘同仁街6號觀塘政府合署地庫觀塘民政事務處。

按照條例第6D(1)條，任何人(但如有有關建議修訂是在考慮該人作出的任何申述或提出的任何意見後建議的，則該人除外)可就有關建議修訂向委員會作出進一步申述。進一步申述須以書面作出，並須不遲於2011年7月21日送交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城市規劃委員會秘書。

按照條例第6D(2)條，進一步申述須示明：

- (a) 該進一步申述所關乎的建議修訂；
- (b) 該進一步申述是為支持還是反對有關建議修訂而作出的；及
- (c) 該進一步申述的理由。

任何打算作出進一步申述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及公布申述、對申述的意見及進一步申述」。上述指引及有關表格樣本可於上述地點(i)至(iii)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下載。

按照條例第6D(4)條，任何根據第6D(1)條向委員會作出的進一步申述，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i)及(iii)供公眾查閱，直至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9條就有關的草圖作出決定為止。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宗進一步申述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指引的規定作下列用途：

- (a) 處理有關進一步申述，包括公布進一步申述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進一步申述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進一步申述人」與委員會秘書/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對牛頭角及九龍灣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3/26
作出的建議修訂項目附表

- I. 就圖則所顯示的事項作出的修訂項目
- A項 - 把位於觀塘道及彩石里交界處附近的「住宅(甲類)」地帶的最高建築物高度限制，由主水平基準上110米修訂為主水平基準上130米。
- II. 就圖則《註釋》作出的修訂項目
- 修訂「其他指定用途」註明「香港鐵路車廠連上蓋的商業及住宅發展」地帶「註釋」的「備註」第(1)段，訂明最大總樓面面積不得超過「註釋」內訂明的總樓面面積限制，或不得超過現有建築物的總樓面面積，兩者中以數目較大者為準。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11年6月30日